

救世軍屬下學校 防止性騷擾政策

一 引言

1. 按教育局第 2/2009 號通告，《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修訂已延伸至包括教育環境中做出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經修訂的條例已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生效。因此，本軍屬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
2. 本軍屬校乃是以基督榜樣為本的教育機構，着重個人靈育與品德教育的牧養，絕不容許性騷擾事件於校園內發生。性騷擾玷污了工作和學習環境，對受害人的精神及心理健康、信心、士氣和表現，均會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軍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任何人對本軍屬校的任何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或訪客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都是不能接受的。本軍重申不會容忍在校園發生性騷擾事件的立場，以及保證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及訪客均享有不受性騷擾的權利。性騷擾乃是違法行為，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投訴之權利，本軍屬校決不容讓任何形式的性騷擾在校園發生。

二 性騷擾法律定義及相關例子

1. 性騷擾法律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5)條，「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a.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另外，《性別歧視條例》中第 2(7)條、第 2(8)條、第 9 條、第 23 條及第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律政司網頁

(www.legislation.gov.hk)瀏覽《性別歧視條例》全文。

2. 下列是可構成性騷擾行為的例子：
 - a.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b.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c.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d.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e.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f. 不受歡迎的邀請
 - g.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訊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h.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i.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j.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3. 「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校園)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a.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b.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c.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d.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e.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三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1. 教職員：
 - a. 本軍教職員為專業隊工，為切實建立本軍屬校不會成為「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而是安全的校園，敬請同工瀏覽平機會網頁 (www.eoc.org.hk/) 及以下資料：
 - i. 《非常平等任務》認識何謂性騷擾及學習如何防止性騷擾。
 - ii. 《防止校園性騷擾網上課程》2007，提昇對性騷擾的認識。

2. 學生：
 - a. 本軍屬校一向重視性教育，學生輔導組每年為全體同學組織性教育活動。培養學生尊重及關愛他人，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並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本軍屬校將一如往昔，繼續執行上述措施。
 - b. 本軍屬校重視學生輔導工作，輔導組、社工及教職員將一如其他情況，積極協助就「性騷擾」表達不安或投訴的學生。

- c. 制定通告，讓家長瞭解相關事宜。
3. 其他：
- a. 校方與教職員、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訂立合約時，以書面形式表示校方絕對禁止及不容忍性騷擾行為。
 - b. 制訂及執行預防性騷擾的校本政策，讓學校每一位成員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或接受教育。

四 處理性騷擾投訴機制

1. 如感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處理方法：

- a.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b.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家長/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c.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
- d.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負責教師作出正式投訴。
- e.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f.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2. 本軍屬校投訴途徑

a. 教職工：

同工之間遇到有糾紛或不滿，可向校長作出正式投訴。必要時，可由校長成立包括教師代表在內的仲裁小組跟進及定奪。若仍不滿意，有關同工可要求校長將事件交校監作出裁決。倘若有關同工經過上述途徑仍不能解決問題，則可按其選擇採取其他行動。被投訴人如為校長，則請直接向校監投訴。

b. 學生：

學生可告知在校可信任之師長或逕自向輔導主任/學校社工投訴，如輔導部主管為被投訴人，則向負責學生紀律的訓導部主管投訴。被投訴人如為副校長，則請直接向校長投訴。被投訴人如為校長，則必須直接向校監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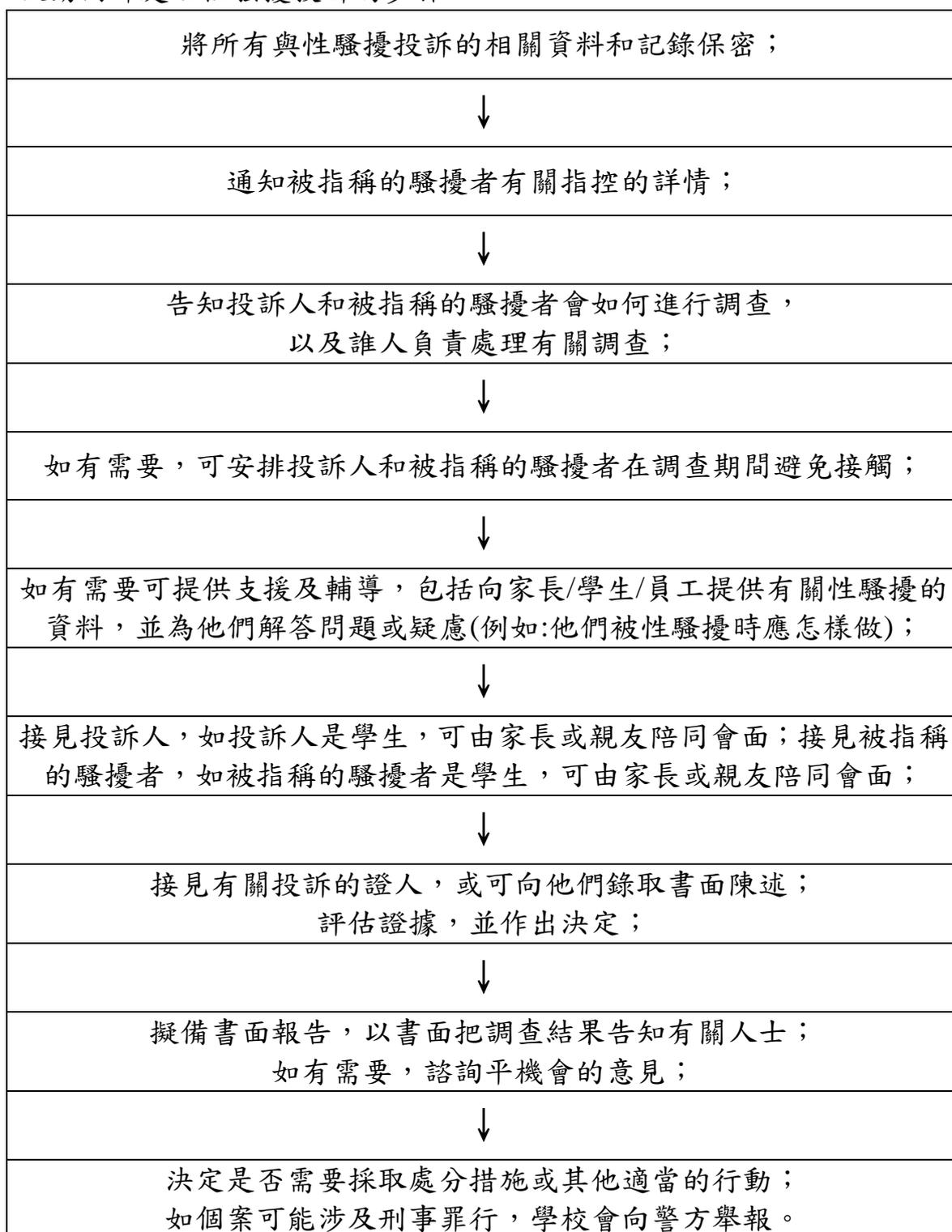
3. 處理投訴原則

- a. 在進行調查或安排調解時，必須公平、公正及確保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得到公平的對待。
- b.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必須保密，只准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
- c. 立刻處理投訴，務求迅速解決事件。
- d. 投訴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根據有關條例第 9 條，

- 使人受害已是違法的歧視行為)，以及各當事人均應得到公平對待。
- e. 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 f. 在處理投訴時務須小心謹慎，不要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4. 處理步驟

啟動內部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



5. 處分措施

- a. 如個案已交警方處理，學校則凍結處理有關跟進，待警方處理完畢再處理。
- b. 如學生投訴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將會按事態性質，作出相應層次之紀律處分(如警告、停學/開除學籍等、轉交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處分方式由家長及校方共同訂定。
- c. 如校內員工(包括校長)涉及性騷擾及其後證實屬實，將會按事態性質，作出相應層次之紀律處分(如警告、離職、解僱、轉交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處分方式由校監或視乎情況需要聯同法團校董會決定。

五 教職員就「性騷擾」應有之基本守則

- a. 所有教職員在校內都不應向任何人展示含色情成份或不雅的書刊或資料，亦不應說涉及性的笑話，公然談論別人或自己的性生活。
- b. 提醒學校聘用的教練不可作出性騷擾的行徑。
- c. 所有教職員不應與學生單獨地在課室內進行任何活動，如有必要，必須打開窗戶，讓其他人士能知悉室內情況。
- d. 任何人士應避免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而使不同性別的學生感到被冒犯。
- e. 經常留意個人的行為舉止，避免跟學生或其他教職員作出不必要的身體接觸，以免造成誤會。
- f. 若被投訴語言或行為不當時，應樂意改變自己的行徑，並即時道歉以避免被人指稱性騷擾。

備註：

- 教育服務部聯同校長們就「救世軍屬下學校防止性騷擾政策」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視，以使條文與時並進。
- 上述條文以中文版本為最終依據。